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34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教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5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16條自本年8月1日施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自本年8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承上，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說明二、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三及教育部歷次解釋(參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



公開之卷內文書<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6206>)，與上開說明二規定不符部分，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